

消防安全

郝惠琳、陳采葳

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2B 班

一、摘要

雇主應培訓工人瞭解工作場所的火災危險以及發生火災時如何應對[1]。如果希望工人能夠撤離，應該對他們進行疏散程序方面的培訓。如果需要工人使用消防設備，則應該提供合適的裝備及訓練工人安全地使用（見圖一）。



圖一 如遇火警該怎麼做[2]。

- 說明易燃廢品的包裝處理。（可燃廢品的回收利用，例如鼓勵回收紙張）。
- 涵蓋控制工作場所的點火源規範，如吸煙、焊接及燃燒。
- 提供發熱設備適當的清潔及維護，例如：燃燒器、熱交換器、鍋爐、烤箱、爐灶及炸鍋，並要求易燃物的儲存遠離這些設備。
- 告知工人中作中潛在的火災危險，以及應變計劃程序。
- 要求所有新員工學習防火計畫，並且每當計劃改變時，要求所有員工復習。

四、固定滅火系統的規則是什麼？

固定式滅火系統是最可靠的消防工具之一，這些系統會偵測火災，發出警報聲及放射水或者其他滅火藥劑去滅火。為符合 OSHA 的標準，雇主設置的固定式滅火系統必須包含以下：

- 在系統停用時，指派受過培訓的員工擔任消防值班人員，以便對火災緊急情況做出應變。
- 確保消防值班人包含在防火計畫及應變計畫之中。
- 為使用氣體滅火劑（例如二氧化碳、海龍替代品等）的系統張貼嚴重的健康危害的標誌（見圖三）。

二、雇主應採取什麼行動確保建築物的安全疏散？

每個工作場所都必須有足夠的出口，且具有適當位置使每個人能夠迅速地離開設施。注意事項包括結構類型、暴露人數、可用的防火設備、涉及的行業類型、及建築或者結構體構造的高度與類型。此外，當員工在建築物內時，出口門不得被阻塞或上鎖。當經認證的警報系統整合在出口的設計中，則允許延遲打開防火門。離開建築物的路線必須沒有障礙物，並且正確地標有出口標誌（見圖二）。



圖二 辦公室逃生示意圖[3]。



圖三 二氧化碳危害標示[4]。

三、危險物品防火標準規定雇主必須實施計劃以減少疏散頻率。火災預防計劃必須包括以下：

- 可供員工復習。
- 包括存儲的內部管理程序及易燃材料與易燃廢品的清理。

參考文獻

- [1] 譯自 OSHA Fact Sheet: Fire Safty, OSHA DSG FS-3527 08/2020。
- [2] 火災應變計劃，取自 <https://www.istockphoto.com/vector/in-case-of-fire-emergency-plan-icons-gm532466511-55718496>。
- [3] 緊急逃生路線圖，取自 <https://pic.pimg.tw/bonniechiu/1196409059.jpg>。
- [4] 二氧化碳危害標示，取自 <https://www.photophoto.cn/tupian/eryanguatan.html>。